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歐鈞澤

　　林逸康

被　　告　吳紳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未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0年11月6日上午7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苗栗縣銅鑼鄉苗128線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15.5公里處右彎路段，欲超越訴外人宋滿梅所騎乘、搭載訴外人陳O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，本應注意依速限行駛，且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與前車保持足夠之安全間隔，即貿然超速自左方超車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宋滿梅、陳O豪受有體傷，因系爭

車輛有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原告因而理賠宋滿梅醫療器材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8元、醫療費用4,870元、接送費用12,765元及看護費用36,000元，另理賠陳O豪醫療器材費用770元、醫療費用1,820元、接送費用3,795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、核付費用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大千綜合醫院110年12月6日、同年12月24日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及汽車駕籍、駕照現況查詢結果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3頁、第73頁至第75頁、第95頁至第127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談話記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53頁、第57頁至第69頁），被告上開行為，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苗交簡字第495號判決被告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，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8頁）。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車輛者，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應推定其有過失（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

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。查被告無駕駛執照，仍駕駛系爭車輛上路，並因超速駕駛及超車時未與前車保持足夠安全距離，致宋滿梅、陳O豪受有體傷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宋滿梅、陳O豪共計63,558元後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就其賠付之金額範圍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，自屬有據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3,5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立晨